

SHEQU JIAOZHENG SHIWU



社区矫正实务



韦军 杨明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SHEQU JIAOZHENG SHIWU



社区矫正实务



韦军 杨明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社区矫正实务 / 韦军, 杨明主编.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3. 5 (2017. 9 重印)

ISBN 978-7-219-08374-1

I. ①社… II. ①韦… ②杨… III. ①社区—监督改造—研究—中国 IV. ①D92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 081535 号

责任编辑 曾蔚茹 林晓明
封面设计 翁 微
印前制作 麦林书装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印 刷	广西民族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 2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5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 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8374-1
定 价	29. 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说明

社区矫正（Community corrections 或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也称社区矫正，是 20 世纪普遍盛行于西方国家的，被联合国预防与控制犯罪组织肯定与倡导的以社区为基础矫正罪犯的制度与方法。社区矫正虽源自西方社会，但在转型的中国社会也能找到适宜培育该制度的土壤。中华民族正以海纳百川的情怀融入世界，一切合理的制度都可为我所用，在刑事法领域，随着我国人权保障体制的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刑罚轻缓化的刑事政策也逐渐为国人所理解与接受，其最为直接的表现是我国《刑法》在 2011 年的修正案中对社区矫正制度以基本法律的形式作了相关的规定，接着在 2012 年 3 月 14 日通过的《刑事诉讼法》中也对社区矫正作了进一步的规定。有理由相信，在今后的《监狱法》等法律的修订过程中，社区矫正制度也会有所彰显。

我国社区矫正的试点于 2002 年在上海率先起步，到现在已有 10 年的历史。各试点省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甚至在制度上还有所创新与突破，这都为今后专门的社区矫正立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与素材。在当前和今后社区矫正试点和推进的过程中，有许多问题需要加强研究和探讨，以促进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社区矫正运作模式，尽快培养和建立一支专业化的社区矫正工作者队伍。同时也需要让广大群众逐步认识、认可和接受这一制度，让社区矫正人员知道自己的义务应当如何履行，自己的权利应该如何保障。鉴于此，我们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司法警察系《社区矫正实务》著作编写组成员共同合作，历时 1 年完成此书稿。

本书较为全面地反映了社区矫正制度的最新理论和实践成果，同时，在教材结构和编写体例上做了创新性安排。本书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以我国社区矫正的实际为依据，较为系统地阐述了社区矫正的基本理论、方法和技术，在吸收、借鉴国外社区矫正制度先进理论和方法的基础上，引用了我国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实践领域取得的成功经验，使之更加符合基层实践工作的需要。本书克服了以往有关社区矫正教材侧重引进性、介绍性、理论性

的倾向,强调了现实性、体现了操作性、增强了实践性、突出了可行性,增加了在社区矫正操作层面的探究内容,并提出了改进的思路。同时,我们在撰写书稿时力求通俗易懂,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思辨之争,以满足包括社区矫正工作者及社区矫正人员阅读的需要。

社区矫正工作任重而道远,希望本教材既能够满足教学需要,以实现培养实用型专业人才的司法警官的教育目标;又能够为矫正工作者提供理论上的支持与实践上的指导,进而推进我国矫正事业的蓬勃发展。

本书主要由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司法警察系组织从事该学科教学与研究的专家、学者、教师集体编写完成。本教材由韦军、杨明主编,谢曼娜、廖炜任副主编,王勇键、班克庆、陈铁步任编委。主编提出基本设想后,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写作大纲,最后由谢曼娜、杨明统稿、定稿。本书共有10章,撰写人员分工如下:

第一章 社区矫正概述 谢曼娜

第二章 社区矫正的运行机制 韦军、杨明

第三章 接收社区矫正人员 杨明

第四章 制订矫正方案 谢曼娜

第五章 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矫正 杨明、谢曼娜、王勇键、陈铁步

第六章 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 班克庆、杨明

第七章 社区矫正人员的帮困扶助 廖炜

第八章 社区矫正人员的权利保护 廖炜

第九章 社区矫正的考核与奖惩 谢曼娜

第十章 解除社区矫正 杨明

最后,在书稿完成之时,我们衷心感谢学院党政领导和学院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与帮助,感谢本书编写组全体成员的积极参与,感谢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领导及各社区矫正基层部门对社区矫正研究的支持和帮助,特别是司法厅韦乃扬副厅长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积极关注和大力支持,在此也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此外,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内外大量的著作和文献,并在本书后面尽可能地标注出来,在此对原作者一并表示感谢。因能力和水平有限,加之教学需要,写作时间仓促,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有些观点尚未经过实践的检验,敬请专家学者、实际工作者及广大读者指正。

第一章 社区矫正概述 / 001

第一节 社区与社区矫正 / 001

- 一、社区 / 001
- 二、社区矫正 / 002
- 三、国外社区矫正的产生与发展 / 004
- 四、我国社区矫正的产生与发展 / 010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性质和特征 / 016

- 一、社区矫正的性质 / 016
- 二、社区矫正的特征 / 017
- 三、社区矫正与监狱刑罚执行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的关系 / 020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目的、任务和功能 / 021

- 一、社区矫正的目的 / 021
- 二、社区矫正的任务 / 023
- 三、社区矫正的功能 / 024

第四节 社区矫正的基本理论依据 / 026

- 一、刑罚人道主义和刑罚的谦抑思想 / 026
- 二、教育刑理论 / 026
- 三、行刑社会化理论 / 027
- 四、刑事政策学理论 / 028
- 五、深化的复归理论 / 029
- 六、刑罚经济原则 / 029
- 七、刑事补偿理论 / 030

第二章 社区矫正的运行机制 / 031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运行机制概述 / 031

- 一、社区矫正运行机制的概述 / 031
- 二、建立社区矫正运行机制的意义 / 031

第二节 社区矫正机构 / 034

- 一、司法行政机关 / 034
- 二、其他相关部门和组织 / 041

	三、国外社区矫正机构的设置 / 044
	四、国外社区矫正机构的共性特点对我国的启示 / 046
第三节	社区矫正工作队伍 / 048
	一、试点期间各地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模式 / 049
	二、社区矫正工作者的具体构成 / 053
第四节	社区矫正工作的其他参与主体 / 064
	一、社区组织 / 064
	二、社会团体 / 067
	三、高等院校、研究机构 / 068
	四、家庭 / 069
	五、社区矫正人员原单位 / 069
第五节	社区矫正的对象与类型 / 070
	一、社区矫正人员 / 070
	二、社区矫正人员的法定范围及分类 / 071
第六节	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及任务 / 077
	一、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思想 / 077
	二、社区矫正工作的原则 / 077
	三、社区矫正工作的主要任务 / 079
第三章	接收社区矫正人员 / 081
第一节	社区矫正审前社会调查 / 081
	一、社区矫正审前社会调查的概述 / 082
	二、社区矫正审前社会调查的内容 / 083
	三、调查程序 / 085
	四、调查技术 / 087
	五、法律监督及法律责任 / 089
	六、社区矫正审前社会调查应注意的问题 / 089
第二节	社区矫正人员的接收 / 089
	一、社区矫正人员接收的概念及具体规定 / 089
	二、社区矫正人员接收的具体工作 / 091
	三、社区矫正人员接收工作的法律文书及相关材料 / 096
第三节	社区矫正人员的档案管理 / 097
	一、社区矫正人员档案的建立 / 098
	二、社区矫正人员建档的内容及其分类 / 100

第四章 制订矫正方案 / 103

第一节 矫正方案制订概述 / 103

- 一、矫正方案制订的概念 / 103
- 二、矫正方案制订应当遵循的原则 / 103
- 三、矫正方案制订的要求 / 104

第二节 矫正方案制订的内容 / 105

- 一、成立专门的矫正小组，确定矫正责任人 / 105
- 二、起草矫正方案前的准备 / 106
- 三、起草制订矫正方案 / 106
- 四、矫正方案的内容 / 107
- 五、矫正方案的实施 / 107

第五章 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矫正 / 109

第一节 教育矫正概述 / 109

- 一、教育矫正的概念 / 109
- 二、教育矫正的特征 / 109
- 三、教育矫正的工作原则 / 110

第二节 教育矫正工作内容 / 111

- 一、入矫教育 / 112
- 二、思想文化教育 / 113
- 三、解矫教育 / 117

第三节 个案矫正技术 / 118

- 一、个案工作的沟通 / 119
- 二、个案工作的记录 / 139
- 三、评估 / 146

第四节 心理矫治技术 / 159

- 一、心理健康概述 / 159
- 二、心理不健康的一般表现 / 160
- 三、对心理问题认识上的几个误区 / 162
- 四、社区心理矫治的概述 / 163
- 五、社区心理矫治体系的构建 / 166
- 六、社区心理矫治策略 / 168
- 七、社区心理矫治的一般步骤 / 169
- 八、社区心理矫治中应注重的几个内容 / 171
- 九、社区矫正人员心理危机及干预概述 / 172

- 十、社区矫正人员心理危机的成因分析及特征 / 174
- 十一、社区矫正人员心理危机的评定、表现 / 175
- 十二、社区矫正人员心理危机干预的策略和方法 / 176
- 十三、社区矫正人员心理危机干预体系的构建 / 177

第六章 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 / 186

第一节 监督管理的概念、特征、任务及其要求 / 186

- 一、监督管理的概念 / 186
- 二、监督管理的基本特征 / 186
- 三、监督管理的任务 / 187
- 四、监督管理的基本要求 / 188

第二节 监督管理的工作原则 / 189

- 一、依法管理原则 / 190
- 二、严格管理原则 / 190
- 三、科学管理原则 / 190
- 四、文明管理原则 / 191
- 五、直接管理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原则 / 191

第三节 监督管理的内容 / 191

- 一、常规性监督管理 / 191
- 二、适用禁止令人员的监督管理 / 197
- 三、对未成年人实施社区矫正的监督管理 / 199
- 四、社区矫正救济制度 / 201

第四节 分类管理 / 202

- 一、分类管理的概念 / 202
- 二、管制类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 / 203
- 三、缓刑类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 / 203
- 四、假释类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 / 203
- 五、暂予监外执行类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 / 204
- 六、社区矫正人员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所需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 / 204
- 七、社区矫正人员脱离监管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及时组织追查 / 207
- 八、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和重新犯罪的社区矫正人员，司法行政机关应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 / 208
- 九、符合法定减刑条件的社区矫正人员的办理 / 209

第五节 电子监控技术在社区矫正中的运用 / 210

- 一、电子监控技术在社区矫正中的应用 / 210

二、电子监控概述 / 211

第七章 社区矫正人员的帮困扶助 / 213

第一节 社区矫正人员帮困扶助概述 / 213

- 一、社区矫正人员帮困扶助的概念 / 213
- 二、帮扶工作与其他社区矫正工作的关系 / 214
- 三、社区矫正人员帮困扶助的意义 / 214

第二节 社区矫正人员帮困扶助的主体、原则和工作内容 / 215

- 一、帮困扶助的工作主体 / 215
- 二、对社区矫正人员开展帮扶工作的原则 / 216
- 三、社区矫正人员帮困扶助的工作内容 / 217

第三节 目前我国帮困扶助工作面临的问题与解决思路 / 218

- 一、帮扶工作的社会公正性问题 / 218
- 二、帮扶工作的社会资源不足问题 / 219

第四节 帮困扶助工作的创新载体——中途之家 / 220

- 一、中途之家概述 / 220
- 二、中途之家工作范围及作用 / 220
- 三、中途之家的效果 / 221
- 四、中途之家在我国社区矫正工作中的作用 / 222

第八章 社区矫正人员的权利保护 / 224

第一节 社区矫正人员权利保护的重要性 / 224

- 一、社区矫正人员权利的保护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基本要求 / 224
- 二、社区矫正人员权利的保护是法治社会的基本要求 / 225
- 三、社区矫正人员权利的保护是刑罚执行活动的基本要求 / 225
- 四、社区矫正人员权利的保护是贯彻和体现国际相关公约精神的基本要求 / 226

第二节 社区矫正人员享有的权利 / 226

- 一、社区矫正人员权利的特点 / 226
- 二、社区矫正人员应当享有的权利 / 228

第三节 社区矫正人员权利保障机制的发展与完善 / 233

- 一、社区矫正人员权利保障的原则 / 233
- 二、社区矫正人员权利保障机制的完善 / 235

第九章 社区矫正的考核与奖惩 / 242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考核制度 / 242

- 一、社区矫正考核概述 / 242
- 二、社区矫正考核的基本原则 / 243
- 三、社区矫正考核的实施 / 246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奖惩制度 / 251

- 一、社区矫正奖惩概述 / 251
- 二、社区矫正奖惩的基本原则 / 252
- 三、社区矫正奖惩的实施 / 253
- 四、社区矫正奖惩的实施程序 / 258

第十章 解除社区矫正 / 260

第一节 解除社区矫正的具体规定 / 260

- 一、做好解除矫正前的准备工作 / 260
- 二、社区矫正人员矫正期满，司法所应当公开组织解除宣告 / 260
- 三、解除宣告的内容应当具体明确 / 261
- 四、要依法办理解除矫正的法律手续 / 261
- 五、要通知有关部门 / 261
- 六、要做好与安置帮教的衔接工作 / 261

第二节 社区矫正起止的期限 / 261

- 一、矫正人员矫正期限的计算 / 261
- 二、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矫正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社区矫正 / 262
- 三、社区矫正解除的执行 / 262

附录 有关社区矫正法律法规政策等规范性文件 / 26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 / 264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 26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 / 274

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 27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通知 / 282

司法部统一制定《社区矫正执法文书格式》 / 290

参考文献 / 312

第一章 社区矫正概述

20 个世纪 60 年代中后期,“社区矫正”这一术语诞生于西方发达国家。在以往,我国刑事法律中虽然规定了管制、缓刑、假释等有关社区矫正的内容,但却没有正式使用“社区矫正”这一术语。2011 年 2 月 2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在这个新的刑法修正案中,规定了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社区矫正”这一术语才正式在我国法律法规中出现。

第一节 社区与社区矫正

一、社区

“社区”(Community)一词是 20 世纪从国外引入我国的外来语,该词第一次在我国出现是在社会学家费孝通的《社会学概论》一书中,费孝通认为,社区是“若干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聚集在某一地域里,形成一个在生活上相关联的大集体”。2000 年民政部《关于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中指出“社区是聚集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目前城市社区的范围,一般是指经过社区体制改革后做了大规模调整的居民委员会辖区”。“目前,社会学家们将我国当前社区状况划分为四类,即社区,指在特定的区域内,由从事各种非农业劳动的密集人口所组成的社会;农村社区,指居民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要谋生手段的区域社会;小城镇社区,指兼具有农村和城市特点的区域社会;城乡联合社区,这是城市与乡村相结合而产生的区域社会,主要表现为市带县的法定社区。”^①

在明晰“社区”这个概念时,一定要注意城市社区与城市的“小区”并不完全等同。“小区”一词从俄文中翻译过来,是指城市中为道路所环绕的居住地段,小区之间常是以交通道路为划分标志,这是一种特殊的自然形成

^①郑航生. 社会学概论新修(第三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275

的以城市建筑为特征的地理现象。而社区除强调是一种地理现象外，还特别强调这种地理现象的社会性质，社区强调的是地理区域和社会关系两个方面。准确理解社区这个概念还有一点要明确，社区不仅仅存在于城市中，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只要是具有一定社会关系的人们在同一区域共同生活，都可以称之为社区。城市、郊区、乡镇、村庄都可以看作社区的典型实例。

一个社区至少包括以下特征：社区有一定的地理区域；社区的存在有一定数量的人群；社区居民之间有共同的意识和利益，并有着较密切的社会交往；社区有管理事务的组织。一个村落、一条街道、一个县、一个市，都是规模不等的社区。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常提及的社区往往是与个人的生活关系最密切的、有直接关系的较小型的社区，如农村的村或乡、城市的住宅小区。在我国农村，设有村委会等组织，有的村还兴办了若干个乡镇企业。在城市，一条街道上往往就分布着党政机关、企业、学校、商店等各种社会组织或单位。一个乡、县或较大的城市包含的社会组织和单位就更多了。人们的生活和工作都是集中在社区里进行的。社区里的人们通过共同生活、共同劳动而相互熟悉，形成共同的社区意识。社区意识就是人们对所在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参与感。在小型居住社区里，人们还会形成相互帮助、相互照应的亲密情感联系。我们每天的工作和生活主要都是在我们所在的社区中。

但是，这里所说的社区矫正的“社区”，与上述所称社区有着不同的含义。我国基于社区矫正功能所设立的社区，应与行政机关的设置密切相关，也就是说，社区矫正所指的社区应以乡、镇及城市的区或区下设的办事处（街道）为单位，以一个乡或一个镇、一个区或一个办事处（街道）为一个社区区域。^①

二、社区矫正

（一）社区矫正的一般含义

社区矫正（Community correction，或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又称社会待遇，是一种在社区中对罪犯执行刑罚的制裁措施，现行国际社会的社区矫正概念，根据适用对象是否包括违法者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社区矫正制度包含了对违法者的矫正，而狭义的社区矫正，最初是作为对监狱行刑的一种补充形式，逐渐发展成为当前多数西方国家主要的行刑方式，即通过对社区内服刑的非监禁对象实施一系列保护观察措施，实现其矫正恶

^①连春亮.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0. 3

习、预防再犯罪的刑罚目的。狭义的社区矫正仅仅是对犯罪人的，它是与监狱行刑相对应的刑罚执行制度。社区矫正作为一种新的犯罪处遇方式，尽管其中包括一些具体制度，如缓刑、假释等有很长的历史，但是其真正的含义在国内理论上还存在很大的分歧。从外国文献来看有不同的定义。麦卡锡（Belinda Rogers McCarthy，1991）认为，社区矫正是指“对犯罪人实行的不同类型的非机构性矫正计划”。博姆（Robert M. Bohm，1997）等人则认为，社区矫正可以被广义地定义为“在看守所和监狱环境之外监督犯罪人并向他们提供服务的一个矫正领域”。由于这个原因，人们往往把社区矫正与非机构性矫正（Non-institutional correction）同等看待。克利尔（Todd R. Clear，2000）等人认为，社区矫正就是指“对犯罪的非监禁性矫正计划”。^① 美国《国家咨询委员会刑事司法准则与目标》将社区矫正定义为：社区中的所有犯罪矫正措施。美国学者福克斯认为：社区矫正是指发生在社区、运用社区资源并具有、协助和支持传统罪犯改造功能的各种措施。^②

我国学者对于社区矫正的概念也有不同的理解。就一般含义而言，社区矫正是与监禁刑罚方式相对应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方式，即在正常的社会环境下充分利用社区的资源教育改造罪犯，通过各种强制性手段和方法，使用罪犯区资源教育改造罪犯，通过各种强制性手段和方法，使罪犯接受并参与有关的管理、教育、公益劳动等活动，矫正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进其尽快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③

（二）“两高两部”对社区矫正的定义

“2003年‘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陈旭向大会提交了要求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立法议案，并且把引进社区矫正作为推动我国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提上议程。”^④ 同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简称“两高两部”）四机关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两高两部《通知》）。按照该通知的界定，“社区矫正”一词定义如下：“我国当前所讲的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

①郭建安，郑霞泽. 社区矫正通论.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93

②汤啸天. 社区矫正的试点与社区矫正质量的提高. 当代法学，2004（4）

③范燕宁. 社区矫正的基本理念和适用意义. 中国青年研究，2004（11）

④卢山等. 社区矫正制度：困境探析与路径探索.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1），

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社区矫正积极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整合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对罪行较轻、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性不大的罪犯或者经过监督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罪犯在社区中进行有针对性管理、教育和改造工作。”^①

两高两部对“社区矫正”的这一界定，是经过司法机关工作人员会同专家、学者共同研究后提出的，是一个内容比较全面、表述比较准确并且综合考虑了国际通行做法与我国实际情况的定义。两高两部对“社区矫正”的这一定义，恰当地体现了社区矫正的基本特点与主要内容，成为当今我国对社区矫正定义的通说。

三、国外社区矫正的产生与发展

（一）国外社区矫正的形成历史

1. 萌芽。

国外的社区矫正最早可以追溯到18世纪末，西方的社区矫正从假释发展形成。1853年，英国著名的狱制改革家、爱尔兰监狱总监委员会主席克罗夫顿将假释纳入爱尔兰累进处遇制度中，并将其处于行刑累进阶段的最后一个环节，以后又不断加以完善，形成了十分完备的“爱尔兰假释制度”。此后，各个西方国家开始热捧这一制度。美国于1869年将爱尔兰的假释制度正式纳入法规中，制定了《假释法》，由此确立了近代的假释制度。1887年，由布克维在纽约州的爱尔兰感化院将假释制度适用于累进制以及不定期刑中，假释从此成为处遇制度中的一种基本制度。到了1910年，美国2/3的州以及联邦政府采用了假释制度。1944年以后，美国各州均实行了各具特色的假释制度。从国际上看，1910年华盛顿万国监狱会议、1925年伦敦国际刑法以及监狱会议、1950年海牙国际刑法以及监狱会议均对假释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宣传与决议，使假释制度获得了极大的普及，逐渐被各国政府接受，现在已经成为各国普遍采用的一种刑罚制度。^② 缓刑也是社区矫正最早适用的对象之一，它通常是指将某些已经被定罪判刑的犯罪人附条件地放在社会上给予监督，暂缓执行监禁刑罚的非监禁方法。^③ 19世纪60年代美国

^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通知。2003年7月10日

^②王顺安。社区矫正研究。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8。42~43

^③吴宗宪，陈志海，叶旦声，马晓东。非监禁刑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350

的约翰·奥古斯塔斯提出了缓刑，他与同时代的鲁弗斯·海克和本杰明·库克等人经常帮助那些生活在底层的人或者罪行比较轻的犯罪人。

被称为“美国缓刑之父”的约翰·奥古斯塔斯，生于1784年，是一位鞋匠，57岁时开始对法院工作产生兴趣。1841年一天，一名衣衫褴褛的男子来到法院被告席上。奥古斯塔斯通过此人的一身打扮，断定其必是一名酗酒者。奥古斯塔斯与他交谈数分钟后，发现他并不是无药可救的人。男子还告诉奥古斯塔斯：“假如我能不被关进监狱，就永远不再沾酒味。”言辞恳切，表情至诚。奥古斯塔斯决定帮助他，经过法院批准，奥古斯塔斯保释了他，并接受3个星期后再来出庭的命令。观护期间此人已变成一个清醒的人，奥古斯塔斯曾陪他出庭应讯，法官对于此举表示满意，就以1分钱的罚金代替了监禁，将此人从酗酒坟墓的边缘挽救回来。随后，奥古斯塔斯全身心地投入了“缓刑”事业，并且收到了意想不到的效果。这就是美国第一个缓刑观护官（Probation officer），一个无报酬的社区矫正志愿工作者。奥古斯塔斯在决定观护和帮助某个人之前，总是要详细调查他的性格、年龄、未来会受到哪些因素影响，等等。奥古斯塔斯做了18年的工作。据资料介绍，说他一生观护了1956名缓刑犯，只有1名违反了缓刑规则。奥古斯塔斯1859年去世，然而，直到1878年马萨诸塞州才出台了一部缓刑法规，并雇用了观护官（即缓刑官），至此缓刑观护者的法律地位才第一次得到官方承认。之后，缓刑制度在各个西方国家开始实行。目前，在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和新西兰等许多国家都已经建立了比较成熟的缓刑制度。

2. 社区矫正的发展。

20世纪30年代到50年代，社区矫正正在欧美国家获得了一段平稳的发展期，为以后的成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它主要注重对犯罪人的表现，比如他们的心理状况，但是忽略了社会对社区矫正的影响。当时人们并没有意识到犯罪原因的多样性，因而忽略了社会的影响，仅仅是把社会看成是犯罪发生的场所，而把犯罪行为的主要原因看作是犯罪人自身造成的，比如受酗酒、贫困、饥饿等影响。因此，矫正机构主要起着隔离犯罪和诱惑物的作用。^①

当历史的车轮转到20世纪五六十年代时，社区矫正经历了它发展中的一次重大转折。当时正值“二战”结束后不久，许多退役人员由于不太适应自身角色的转换，难以一下子融入社会。同时欧美国家的犯罪率大大增加，

^①王琪. 社区矫正研究.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 85